

# 征 地 告 知 书

海地征告[2019]01017号

角斜镇：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镇范围内集体土地约 0.5565 亩(0.0371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土地用途  
商服用地
- 二、拟征土地位置（四至范围）  
详见征地红线图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海政发〔2014〕29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元/亩）	安置补助费（元/人）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18000	17000
		旱地	18000	17000
		菜地	18000	17000
	园地	18000	17000	
	林地	18000	17000	
	牧草地	18000	17000	
	其他农用地	18000	17000	
建设用地		18000	/	
未利用地		9000	/	

（二）1、地上附着物由涉及镇人民政府按相关规定给予补偿；2、青苗补偿费按一般粮棉田每亩 1260 元，桑园每亩 2692 元。青苗补偿费一般按一季的产值计算，能如期收获的不予补偿，可以移植的支付移植费。

####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海安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海政发[2014]29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社会保障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调查单位：  
角斜镇人民政府（章）  
海安市自然资源局（章）


商服用地

被征土地用途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 拟征土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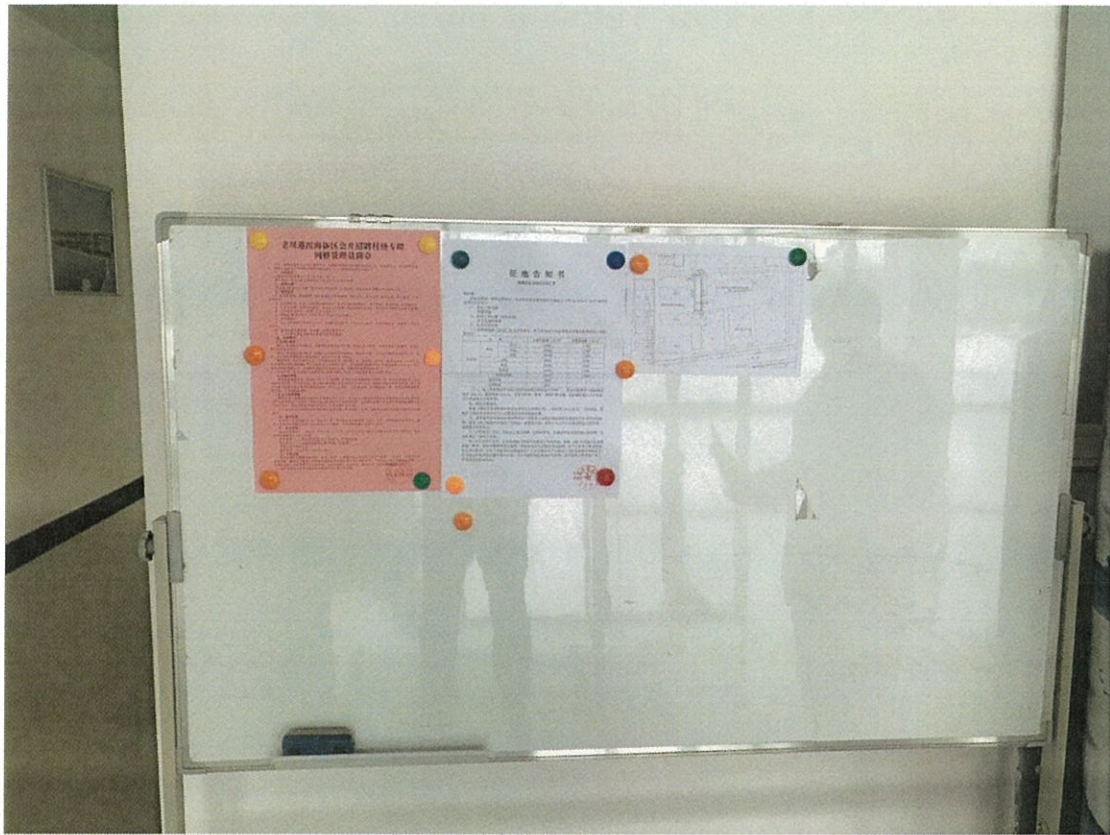
地类		面积		
		公顷	亩	
农用地	耕地	水浇地		
		灌溉水田		
		旱田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0.0371	0.5585	
未利用地				
合计		0.0371	0.5565	

地上附着物调查情况

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签名：	（盖章）
		
	2019 年 12 月 17 日	3 年 6 月 21 日







## 征地告知书

海地征告[2019]01017号

角斜镇：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镇范围内集体土地约0.9545亩(0.0371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土地用途：商服用地
- 二、拟征土地位置（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 根据海政发[2014]29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类	土地补偿费(元/亩)		安置补助费(元/人)
	水田	旱地	
农用地	水田	18000	17000
	旱地	18000	17000
	荒地	18000	17000
	园地	18000	17000
	林地	18000	17000
	牧草地	18000	17000
	其他农用地	18000	17000
建设用地	18000	17000	
未利用地	9000	7	

(二) 1、地上附着物由涉及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2、青苗补偿费一般按一季产量计算，晚稻不收的不予补偿，可以移植的支付移植费。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海安市征地补偿和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海政发[2014]29号)文件规定，对被征土地所涉及的人口安置途径为社会保障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地籍、地籍调查、地籍成果公示的地上附着物，征地方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单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对拟征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进行实地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利人予以配合，并在《征收调查记录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收调查记录表》将作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权利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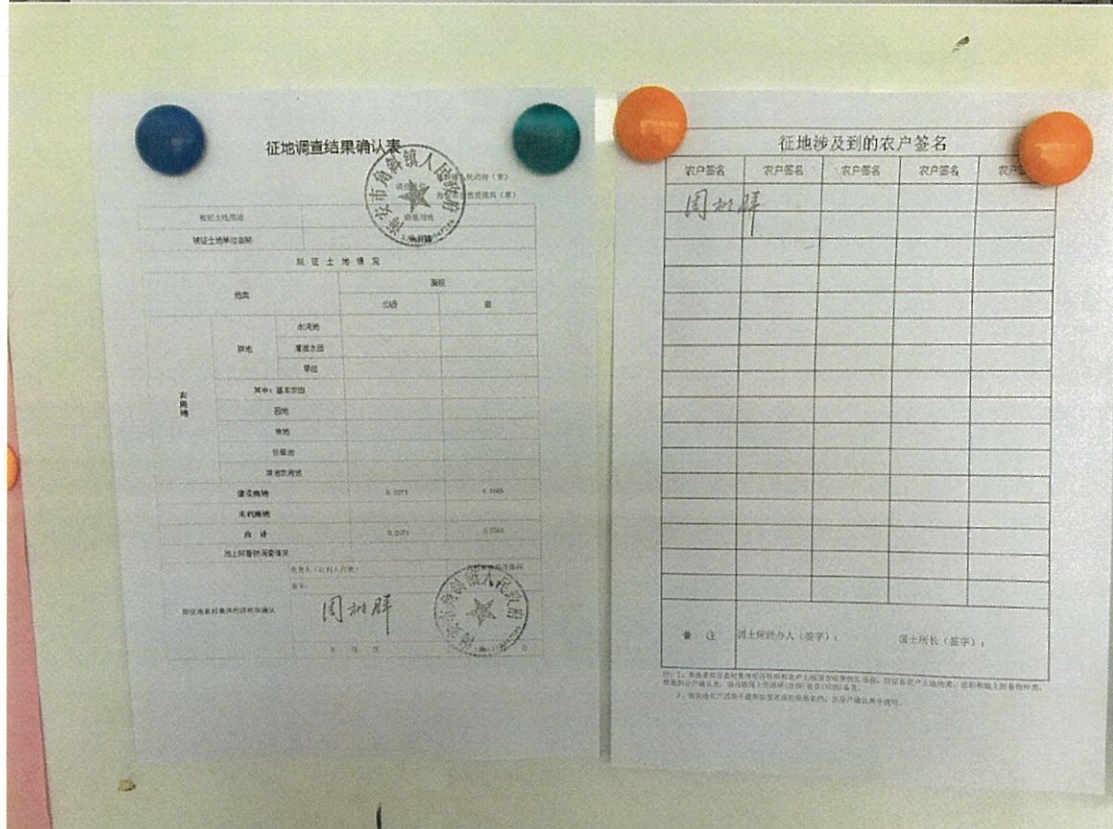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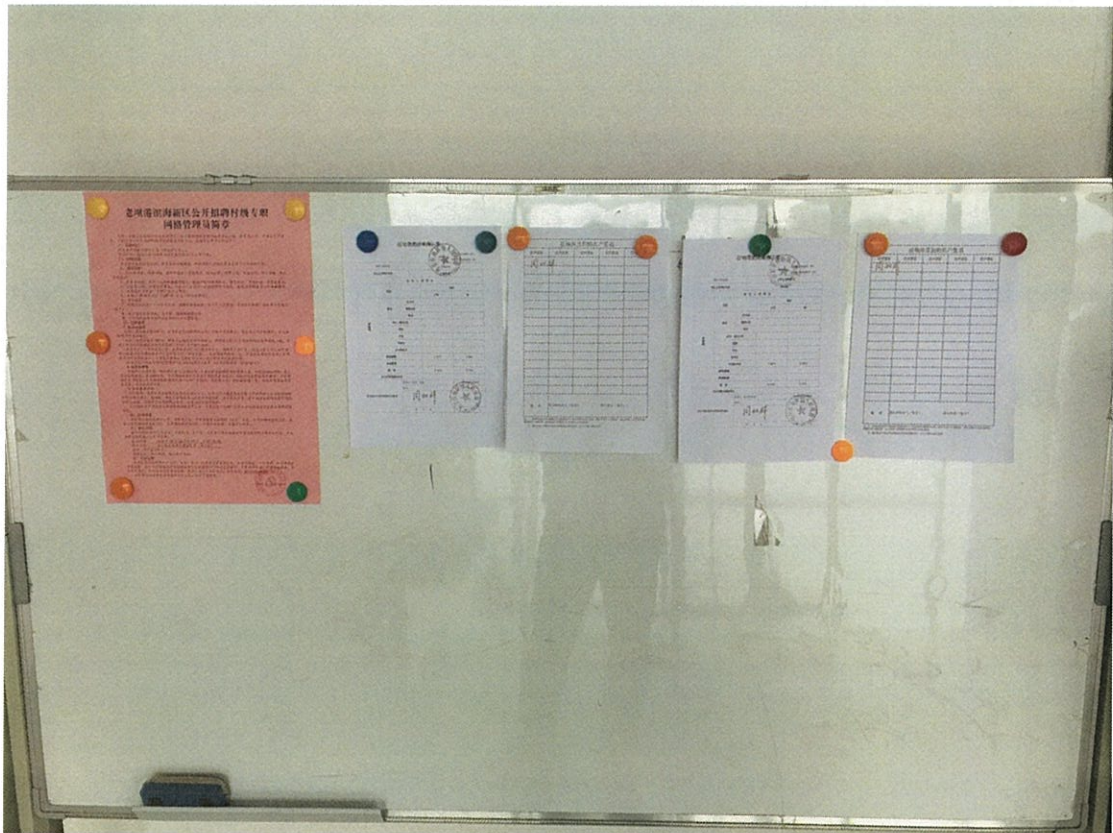
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12月17日

告知书号：01017

时间：2019.12.17

地点：角斜镇政府

人物：夏伟、蔡守德



01017 号地块征地调查确认表公示

时间：2019.12.17

地点：角斜镇政府

人物：夏伟、蔡守德